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于 2016 年度注册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背景

自 2015 年以来，央行实行稳中求进的货币政策，连续五次降息、六次降准，市场资金面整体宽裕，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5 年 11 月 18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了《关于拓宽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全面拓宽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原来只能 AAA 级企业注册发行变更为 AA 级企业以上均可注册发行。公司为 AA+级企业，考虑近期 AA+级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已降到 3.82%，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2%左右，因此，公司抓住目前的有利时机拟注册发行 2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考虑到公司借款结构及 2016 年资金需求现状，拟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承销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信用。

4. 发行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

5. 发行期限：9 个月。

6. 综合资金成本：按照 2016 年 3 月 9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的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指导利率，及近期 AA+ 级上市公司发行的资金成本预测，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预计不超过 3.82%，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2% 左右。

(1) 发行利率：9 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发行利率约为 3.4%。

(2) 发行费用：承销商的承销手续费为发行额度的 0.4%/年；律师费 10 万元；发行登记费 16 万元；兑付服务费 12 万元；建档业务费 8 万元。上述费用均一次性收取，约合 0.42%/年。

7. 时间进度：从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开始，到募集资金到账最长约需 100 天。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为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由于金融市场资金成本波动较大，如果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3.82%，那么将按照上述方案正常发行，发行成功后一年共可节约财务费用 1,196 万元。如果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融资成本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的水平时，终止本次发行，届时公司将损失律师费 10 万元。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